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3 年 10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 刚刚，住建部对<资质审批新规>解答！明确实施细则》
(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P8

《重磅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P9-P23

《如何学习宣传贯彻<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省安委会这样要求》(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23-P27

《五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问题解答及法律依据(四)》
(来源：“审计工作”公众号)P28-P30

刚刚，住建部对《资质审批新规》解答！明确实施细则

（节选）

此前，住建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关于企业重组分立及合并资质核定方面明确：

企业因发生重组分立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原企业和资质承继企业按资质标准进行考核。

企业因发生合并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企业资产、人员及相关法律关系等情况进行考核。

日前，住建部—资质申报常见问题—通用问题更新，明确了建企资质重组分立合并实施细则！

住建部《通用问题》全文

一、通用问题

1. 建设工程企业行政许可有哪几项？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包括：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如何获取？

答：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获取。具体获取方式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 → 资质标准，即可获取拟申报资质的相应资质标准。如申报工程设计资质，点击“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3.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申报渠道是什么？

答：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资质，可以通过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仅限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12家建筑企业），可以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申请省级及以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申报程序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等级有何要求？

答：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资质，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但符合以下几种情形，可以受理其资质申请：

（1）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申请相应类别建筑业企业一级资质；

（3）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5. 建设工程企业申请资质升级有年限要求吗？

答：建设工程企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升级时**没有年限限制**，只需达到相应资质标准即可。

建设工程企业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升级时有年限限制，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升级甲级，申报企业需要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升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申报企业需要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6.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流程是什么？

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基本流程是：

企业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集中受理办公室接受申报材料—专家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告审批结果。

公示意见不同意企业资质申请事项的，企业可以在规定时限内针对公示意见提交陈述材料，逾期未提出陈述材料的，视为企业对公示意见无疑义，且资质许可机关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自2023年6月起，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7. 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做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8. 企业针对公示意见提交了陈述材料，如何获知最终审查结论？

答：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获取。具体获取方式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9.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全国通用吗？

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全国有效**。各地区不得另行设置附加市场准入条件，限制外地企业依法承揽业务。

10. 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办理资质证书变更？

答：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且涉及**企业名称变更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办理**。除此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证书内容变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办理**。

11. 企业申请注册地址跨省变更，如何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答：企业资质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的规定，可简化审批手续，发放有效期 1 年的证书。**企业通过申报软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 （1）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的企业跨省变更的文件（企业有主管部门的）；
- （2）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国有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3）所有企业（包括原企业和新企业）的企业章程；
- （4）原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变更通知书；
- （5）原企业资质注销申请；
- （6）新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 （7）《企业资质申请表》1 份。

发放有效期 1 年的证书后，企业应在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定，并提交首次申请资质的全部材料。

省级及以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的跨省变更，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12. 企业营业执照发生变更后，资质证书多长时间内必须变更？若资质证书未及时变更，有什么后果？

答：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其他日常资质证书变更事项，也需在 3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被吸收企业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四）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14. 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办理？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15. 持有试点地区下发的资质证书如何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变更及资质许可事项？

答：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试点期间颁发的试点资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遗失补办的，由发放证书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新申请），增项，延续以及发生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资质重新核定的，由我部办理。申请上述事项前，需由原发放证书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要求出具企业资质核查意见。

因办理合并、跨省变更等事项，试点地区发放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的企业，按规定申请换发5年有效期资质证书的，由发放证书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

16.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申请重组、分立事项需要审核哪些指标？

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第32号、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规定，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申请重组、分立，需审核《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规定的“企业资信能力”、“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科技进步水平”三方面指标。

17.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有效期满后如何办理延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需同时提出延续申请吗？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企业应在资质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按原申报程序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手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应同时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18. 新设立企业，改制、分立、合并产生的新公司，及跨省变更的新企业，因尚未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注册人员无法注册或变更，申请资质怎么办？

答：注册人员可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初始注册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资质批准后，**企业应在3个月内完成注册人员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其批准的资质无效。

19. 企业申报资质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么？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不考核人员社保。

20. 社会保险必须以申报企业名义为员工缴纳吗？社会保险能否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会保险必须在申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缴纳吗？

答：用于申请资质的人员社会保险必须以**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无效。（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重磅 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的决定

（2020 年 4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第二章 有关单位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

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二）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三）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五）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六）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七）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二) 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二) 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第十八条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第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工程消防、建筑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第二十六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四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二十七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三)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 应当出具受理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 (灭) 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 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

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第五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

第三十三条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依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两类。

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

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则和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四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如何学习宣传贯彻《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省安委会

这样要求

陕西省安全委员会关于做好《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经 2023 年 9 月 27 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为认真做好新修订的《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

《条例》是我省安全生产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新《条例》的修订出台，是我省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充分体现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将对我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新《条例》有效承接《安全生产法》立法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近年来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设计，总结凝练具有我省地方特色并且经过实践检验的制度创新成果，聚焦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到了制度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条例》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作为推动依法治安的重要举措，确保新《条例》确定的各项制度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二、深入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抓住新《条例》即将实施的有利时机，在新《条例》实施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大规模、有声势的学习宣传，并在新

《条例》实施过程中常态化开展宣传贯彻和落实，不断为新《条例》的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一）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把新《条例》宣传纳入“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优势互补，创新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宣传贯彻活动。要充分利用网站、电视、报刊、网络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对新《条例》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充分发挥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通过多种形式推动新《条例》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自我保护的意识，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让全社会更加关心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二）抓好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指导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举办培训班、座谈会、讲座等形式，重点对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进行专门教育和培训。各级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新《条例》的学习纳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业务考核的重点内容，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新《条例》，深刻领会新《条例》的精神实质，准确理解新《条例》法律条款内容，在学习中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依法行政能力，真正将新《条例》精神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工作日常和执法过程。

（三）认真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学习。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新《条例》宣传贯彻纳入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各类培训活动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分层次、分业务举办新《条例》学习培训。要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从业人员的学习宣传

工作，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新《条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标准，了解自身法定权利义务。要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文化建设，通过组织演讲、知识竞赛和企业负责人专题宣讲等形式，提高学习宣传效果，强化教育培训质量，切实增强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三、抓住重点，突出新规定新条款的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针对新《条例》确定的新条款、新规定，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有效落实。

（一）围绕宣传提纲做好解读工作。为配合新《条例》的宣传，省安委办制定了七个方面、三十一项重点宣传提纲。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刻理解和把握，有针对性地做好解读阐释工作，尤其要对各级政府组织领导职责、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的具体制度规定做好解读，并及时向本地区、本部门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进行汇报提醒，督促各级各方面主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责任，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执行新《条例》提供有力支持。

（二）切实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新《条例》有关规定，着手启动相关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本地区本部门现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特别是对新《条例》要求建章立制的新规定，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创新为引领，以法律法规为基准，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为目标，及时启动相关工作，为新《条例》的实施提供制度支撑。

（三）切实做好新老《条例》的衔接工作。新《条例》与2017年《条例》相比，在立法理念和具体规定上变化较大，从领导体制、监

管体制、基层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了十余项具体措施。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仔细对照新老《条例》，做好在实施中的衔接工作，防止在执法中出现执法不严、标准不统一、落实不规范等问题。

四、精心组织，确保全面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依法治安理念，把学习好、宣传好和贯彻落实好新《条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既是学习宣传的发动者和带头人，也是贯彻落实的具体组织者和实践者，要切实做好统筹安排，加强协调，整体推进，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实落地。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学习宣传方案，明确责任，强化措施，重点抓好原文学习、多重宣传、要点解读、全员落实四个环节，增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的针对性。要坚持学用结合，在深入学习宣传中推动贯彻落实，在贯彻落实中强化学习宣传效果。要注重典型引领，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落地见效。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安委会要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安排部署，对新《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进行检查督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结合监管执法和日常检查，督促和指导企业深入有效的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五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问题解答及法律依据（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般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这属于建设工程类的主要合同，同时也是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的主要依据。近年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数量逐渐增加，本期继续整理了五个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涉及的常见问题的相关法律知识供大家学习参考。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经约定工程价款为固定价，一方当事人能否就工程造价提出鉴定申请？

不能。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

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当事人诉前选定鉴定机构进行了工程造价鉴定，诉讼中当事人能否申请重新鉴定？

一方当事人不认可诉前单方选定鉴定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申请重新鉴定的，法院应当予以准许。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受该咨询意见约束的除外。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条 当事人在诉讼前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对建设工程造价出具咨询意见，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不认可该咨询意见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但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受该咨询意见约束的除外。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或者无法确定已完工工程的结算价格经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认定的结算价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定工

工程造价不一致的，应以哪份文件认定的价款为工程结算价？

当事人有约定从其约定，因此应以合同约定价款作为结算价；若无法确定已完工工程的结算价格，则应以鉴定意见认定的结算价作为工程的结算价。若当事人明确约定以审计报告审定价作为工程结算价的，则应以审计报告审定价作为结算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四、工程竣工前当事人双方就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鉴定期间能否作为顺延工期期间？

工程质量经鉴定合格的，鉴定期间为顺延工期期间。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前，当事人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工程质量经鉴定合格的，鉴定期间为顺延工期期间。

五、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是否可以此要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吗？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的，发包人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来源：“审计工作”公众号）